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郭美玲即邱美玲

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代 理 人 陳威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邱郭美玲即邱美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
01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2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3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邱郭美玲即邱美玲前經本院113
05 年度消債執聲免字第69號裁定應予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
06 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
08 債職聲免字第69號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卷宗全卷核閱屬實。
09 是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向本院聲
10 請復權，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廖文忠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鄭美雀